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4）

府法訴字第 109046095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11月9日彰環廢字第1090067216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1-109-100075）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縣○○溪排水○○橋北岸下游段（下稱系爭路段）發現遭丟棄垃圾一袋，經原處分機關查閱監視錄影畫面後，發現有民眾於109年8月17日16時26分駕駛汽車（車號○○○-○○○）至該處拋棄垃圾。嗣原處分機關查詢車籍資料後，以109年9月22日彰環廢字第1090055005號書函通知車主○○○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109年9月27日陳述意見，自承為實際行為人。原處分機關復以109年10月21日彰環廢字第1090062137號函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109年10月22日陳述意見，請求給予機會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並處以環境講習1小時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因當時本人經過本縣○○溪排水○○橋北岸下游段的時候已經看到有垃圾堆放在那邊，誤以為那邊可以丟垃圾，當下才會把垃圾拋丟在那邊，在陳述書裡，我也坦承自己犯錯，也說明會幫忙勸導民眾不要把垃圾丟棄在那邊，違反是事實，

但本人也說明無法負擔罰鍰，本人無工作，因病在家休養，真的繳不起罰鍰也不想造成家人的負擔，希望能幫看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法，也希望政府能督促原處分機關確實做到保護環境的責任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訴願書於 109 年 12 月 4 日送達本局，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規定。
- (二) 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5 日府水防字第 109330138 號書函提供之事證資料，經檢視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另依訴願人訴願及陳述意見書內容，違規事實至明，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於法並無違誤。
- (三) 依據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附表一項次 13 規定【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B*C*1200$ 元】， A =汙染程度，訴願人拋棄垃圾之地點為本縣轄管之區域排水，拋棄垃圾將嚴重影響排水環境髒亂，甚至產生惡臭，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因此 $A=4$ ； B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 B 每次增加 1，經查訴願人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規在案， $B=1$ ； C =危害程度，訴願人拋棄垃圾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填塞河川水鹿或排水路且廢棄物或其滲出水進入水體易汙染水體水質危害水體環境，因此 $C=2$ ；綜合上述說明， $4*1*2*1=9,600$ 元，逾法定罰鍰上限裁處，裁處罰鍰 6,000 元整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

- 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項次十三；裁罰事實：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6,000 元 \geq (AxBxCx1,200 元) \geq 1,200 元」
- 三、復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示甚明。
- 四、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五、末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19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 六、卷查，原處分機關係於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汽車車籍資料後認係車主即訴外人○○○所為，並通知訴外人○○○陳述意見後，經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7 日時自承其為實際行為人後，原處分機關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再予受裁處人即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業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拍照取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裁處尚難認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七、次查閱監視錄影畫面，明顯可見於 109 年 8 月 17 日 16 時 26 分有一輛汽車（車號○○○-○○○）駕駛至系爭路段，而車上駕駛從窗戶往外拋棄垃圾一袋，因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訴願人違規事實事證明確。
- 八、復查主管機關於作成裁罰處分時，在法定裁罰範圍內，有其裁量之權限，而裁處法定最高上限罰鍰，裁罰雖重，惟若裁量除衡量執法立場與行政目的而採取重罰措施外，並已敘明個案故意及所造成影響之相關審酌情節，尚難認有恣意濫用裁量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3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故意將廢棄物拋棄至本縣區域排水範圍內不但破壞環境衛生，也會阻礙水流，嚴重時將影響渠道排水功能，更致使環境髒亂，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其汙染及危害程度重大，故原處分機關衡量其追求其減少污染行政目的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因素後，爰以最高裁罰基準(A=4、C=2)認定，仍在原處分機關之法定裁量範圍內，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九、另訴願人雖主張希望能以其他替代方式罰鍰云云，惟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應於法定最高額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

罰，方可裁量予以免罰。經查本件訴願人違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法定最高罰鍰額度為 6,000 元，則原處分機關未予以免罰或以其他方式替代罰鍰，自無違誤，併予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